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

R105 專業教室管理辦法

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9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 旨:為使專業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益,同時落實教學資源分享理念,特訂本辦法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開放對象:本學系師生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本專業教室區分成內場、外場、噴漆房。

- 1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: 08:30 至 17:30
- 2. 星期一至星期五課後時間:18:30至22:00(僅限外場)
- 3. 寒、暑假期間: 教職員上班日之 08:30 至 17:30

四、申請程序

- 1. 除所定課程外,本專業教室之借用採預約制。
- 2. 申請借用時,申請者應連同共同使用者至本學系辦公室填寫「R105 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」。
- 3. 請於使用前五分鐘至本學系辦公室填寫鑰匙外借登記表與領取鑰匙。

五、鑰匙歸還

- 1. 開放時間第1、3項之歸還時間最晚為17:30。
- 2. 開放時間第2項之歸還時間最晚為22:00,須投入系辦外之歸還箱內。

六、專業教室使用規則

- 1. 專業教室內嚴禁嬉戲、喧嘩與飲食。
- 2. 工廠設置之機械、設備具危險性,未經指導老師許可不得擅自操作使用。
- 3. 操作人員應對機具、材質具有基本認識並熟悉機械性能、操作程序、工作危險點 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;若不熟悉者應邀請熟悉者在旁指導。
- 4. 開放時間第1、3項開放使用全體機具設備,開放時間第2項僅開放使用熱風烤箱、桌上型鑽床、車床、曲線鋸、真空成型機與空氣壓縮機,其餘機具皆不得使用。

- 5. 課外時間使用本專業教室機械設備前應先向系辦與指導老師申請、登記使用。
- 6. 使用或操作內場機具至少須有兩人在場,切勿單獨一人操作使用。若經查訖未符合擬定者得當場制止操作並會知指導教師。
- 操作機械前,應先行檢閱安全規則、實施各相關動作檢查並記錄、熟悉正確操作 方法操作與該機械防護設備。
- 8. 操作機械時,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,如工作服、口罩、護目鏡、耳罩...等,若經查訖未符合規定者得當場令其離開現場,並會知指導老師。
- 機械操作過程中如發現機械產生異常狀況,如震動、不正當聲音或其他故障時, 應立即切斷電源、停機並即刻向指導教師報告,禁止再使用或企圖排除故障。
- 10. 嚴禁將各機械安裝之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,並禁止使用故障待修機具。
- 11. 機械工作檯面上不可任意放置材料或其他雜物。
- 12. 所有操作人員必須牢記滅火器、急救箱位置、緊急逃生路線並了解場所內安全標誌。
- 13. 機具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、門窗、並確實做好環境清潔工作。
- 14. 非上班時間使用本專業教室時,申請人應負鑰匙保管責任並不得擅自複製或借給他人使用,操作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並確實注意安全,若有任何狀況務必立即通知指導教師。
- 15. 未遵守上列各項工作守則、情節嚴重者得由指導教師取消該生之借用與使用資格。
- 16. 以上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罰則

- 1. 於本教室內進行飲食者視同蓄意破壞,得罰以愛系服務。
- 違反各項規定者須接受打掃教室之處分,若連續三次違規,即撤銷借用與使用資格。
- 3. 如有人為損壞機件及設備,除須照價賠償外,並依校規議處。
- 4. 任何儀器設備若有損毀、遺失、破壞或任意攜出教室,除由使用者負完全之賠償 責任外,違者並依法究辦。